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參照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發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預計的溢利及溢利之主要原因的正面盈利預告及出售上市公司證券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進一步評估，預期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約港幣4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虧損約港幣116,700,000元，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本公司之初步評估，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檢閱或審核。 **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鍾維國先生\*、許偉國先生\*及何貴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